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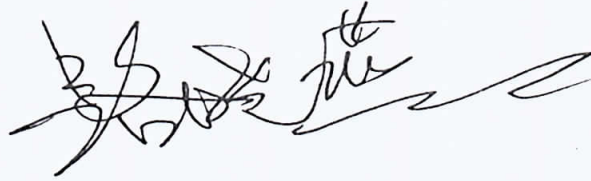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55,290,203.43 元，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4、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田科生



2019年5月23日
董事局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张立

